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42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42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111學年度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免費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。

三、本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每一

秀才分校 111/05/16 16:25



1110006147

有附件

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<https://reurl.cc/55rZrz>)，將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四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查詢)，或洽詢該館展示教育組02-2218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